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2025〕7号

签发人：胡金泉

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越升科技”、“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广发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赵鑫、王佳丽、姜明、曲可昕、潘睿，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赵鑫。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刘秀华、冯琳。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卢鑫、李鹏、郭维莉。

（二）辅导对象

公司参加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四期）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广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在德恒律师、容诚会计师的协助下，通过线上分享、个别答疑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持续规范辅导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独立运

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督促公司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加强三会的规范运行。

2. 组织辅导对象参加江苏证监局举办的资本市场江苏行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新“国九条”有关部署，推动资本市场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进一步推动企业高质量上市挂牌，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服务科技创新和江苏经济高质量发展，江苏证监局举办了“资本市场江苏行”活动，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代表现场参与活动。

3. 协助辅导对象新三板定向发行的相关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进行新三板定向发行，核查辅导对象新三板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治理规范情况，核查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查发行定价的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等。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和德恒律师分别作为越升科技会计师、越升科技律师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确保辅导工作稳步有序的推进。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持续跟进辅导对象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督促发行人高度重视内部制度建设。通过与辅导工作小组积极沟通和探讨，越升科技已经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以及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公司正处于上市筹备阶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人员尚处于对证券资本市场最新相关政策加深认识、全面熟悉的阶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人员需不断加强对证券资本市场最新政策的持续学习。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但仍有一定的提升空间，目前，公司结合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对内部控制做持续的优化和提升。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优化内控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广发证券将继续指派赵鑫、王佳丽、姜明、曲可昕、潘睿参与辅导工作。广发证券、德恒律师及容诚会计师将在本期辅导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对辅导对象的培训，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紧跟资本市场的最新政策动态，及

时持续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并积极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辅导授课、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提高接受辅导人员合规素养与责任意识。

特此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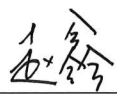
（联系人：聂韶华 电话：020-6633853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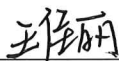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 8 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越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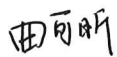
赵 鑫



王佳丽



姜 明



曲可昕



潘 睿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